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81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接受查核時亦應主動提供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525 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新增該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通報義務等規定。同辦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分別規定內政部每年應查核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與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研習會或宣導說明會。
- 三、爰此，各公會轄下會員若有上述教育訓練需求，請逕與本會承辦人廖怡婷小姐聯絡，電話：(02)2358-2535。

四、檢送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525 號  
函影本一紙供參。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正雄**

裝

訂

線